

# 109 年臺北市青年盃舉重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府體育局體輔字第 1093016573 號函辦理。
- 二、主旨:為推廣臺北市舉重運動風氣,鼓勵市民多參與運動,期以提升臺北市民健康生活水準。
-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府體育局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
- 六、協辦單位: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 七、參加單位:各級學校單位及團體。
- 八、報名單位: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者、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賽。
- 九、報名手續:
  1. 國高中組請到 <http://wltf.neosj.why3s.tw/> 上網註冊登錄後報名。
  2. 社會組請至 <http://wltf.neosj.why3s.tw/> 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we20110801@yahoo.com.tw](mailto:we20110801@yahoo.com.tw)。
  3. 報名表(紙本)須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臺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協會收。
  4.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7 月 24 日截止。
- 十、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共二天)。
- 十一、比賽地點: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 十二、比賽組別(過磅時繳驗學生證)。
  - 北市高女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賽。
  - 北市高男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賽。
  - 北市國女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賽。
  - 北市國男組:限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賽。
  - 公開高女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賽。
  - 公開高男組: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及補校在籍學生參賽。
  - 公開國女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賽。
  - 公開國男組: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參賽。
  - 社會男子組:凡年滿 15 歲者,均可參加。
  - 社會女子組:凡年滿 15 歲者,均可參加。
- 十三、比賽規程: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之技術規則及國際舉重總會規則部份修訂辦理。
- 十四、級名:

量級	高男組/公開高男組/社會組	高女組/公開高女組/社會組	國男組/公開國男組:	國女組/公開國女組
1	55 公斤級	45 公斤級	49 公斤級	40 公斤級
2	61 公斤級	49 公斤級	55 公斤級	45 公斤級
3	67 公斤級	55 公斤級	61 公斤級	49 公斤級
4	73 公斤級	59 公斤級	67 公斤級	55 公斤級
5	81 公斤級	64 公斤級	73 公斤級	59 公斤級
6	89 公斤級	71 公斤級	81 公斤級	64 公斤級
7	96 公斤級	76 公斤級	89 公斤級	71 公斤級
8	102 公斤級	81 公斤級	96 公斤級	76 公斤級

9	109 公斤級	87 公斤級	102 公斤級	81 公斤級
10	+109 公斤級	+87 公斤級	+102 公斤級	+81 公斤級

十五、社會組測驗賽不納入成績，僅作測驗參考。須繳納 500 元報名費(場地費、保險費..等)。

十六、保險：所有參賽者於參賽前，須自行投保旅遊及意外保險。

十七、開幕典禮：109 年 8 月 1 日(週六)第一場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敬請各隊屆時整隊，參加開幕典禮。

十八、閉幕典禮：109 年 8 月 2 日(週日)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

十九、獎勵辦法：

1、個人總和錄取前六名，各發給獎狀乙紙。

2、團體錄取前四名，各發給獎狀乙紙。

二十、抗議：如有抗議事件，請於事發後三十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連同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送本會審判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大會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另行通知。

二十二、領隊會議：10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00 領隊會議。

二十三、裁判會議：10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領隊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

二十四、規則若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決定，公佈實施。

## 109 年臺北市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

組別：

領 隊		教 練		教 練		管 理	
地 址				電 話			隊 長
姓 名		量 級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手機：